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务已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并补充提交相关文件。因此，2023年6月3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

易相关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2023年4月28日,公司将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至2022年12月31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2023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17号)。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中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审计工作完成且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等中介机构相关文件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加期审计资料,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群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